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张续超、高华声、丁相顺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清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副总经理康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 企业简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产业金融业板块成员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华宝信托注册资本金 47.44 亿元。

华宝信托的大股东中国宝武信誉卓著、实力雄厚，名列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72 位。秉承中国宝武一贯的严谨稳健、诚信规范作风，华宝信托始终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本战略，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为两大主业，立足资本市场，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

多年来，华宝信托始终保持创新意识，业务资格全面，拥有受托

境外理财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产证券化业务、新股发行询价对象等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华宝信托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收益，1998-2021 年累计为客户实现收益 2,47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华宝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3,690 亿元。华宝信托也为股东创造了良好收益，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连续 24 年都实现盈利。

目前，华宝信托产品利用多种结构和工具覆盖了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等各大投资领域，并在现金管理、金融市场、境外投资、产业金融深度服务、薪酬福利、家族信托等业务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在风控方面，华宝信托形成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与各个业务部门全面联系的三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及风险控制水平行业领先。

2021 年，华宝信托在中国信托业协会 2020 年度行业评级中荣获 A 类评级，并在各类外部评选中荣获多项荣誉。公司荣获“2019-2020 年度（第二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20 年度浦东新区金融业突出贡献奖”、《上海证券报》第十四届“诚信托”创新领先奖和最佳家族信托产品奖、《证券时报》第十四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2021 年度优秀风控信托公司”和“2021 年度优秀家族信托计划”奖、《21 世纪经济报道》第十四届“金贝奖”2020 卓越竞争力信托公司奖。

展望未来，华宝信托将继续立足产业生态圈专业化信托服务，为上下游机构和高端客户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我们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提升信托服务能力，为客户打造更好产品，提供更好服务，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信托，享受信托制度的优势。

（2）历史沿革

1998 年，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增资、更名、迁址。

2001 年，第一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获得中国证监会“筹建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

2007 年，通过重新登记，更名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经股东增资，华宝信托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

2014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7.44 亿元。

2019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原股东舟山市财政局不再持有我司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我司 2% 股权。

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7.44 亿元。

(3)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Hwabao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Hwabao Trust

(4)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6) 邮政编码：200120

(7)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wabaotrust.com

(8) 电子信箱：hbservice@hwabaotrust.com

(9) 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卢晓亮

联系人：宋宇敏

联系电话：021-38506666

传真：021-68403999

电子信箱：song_yumin@hwabaotru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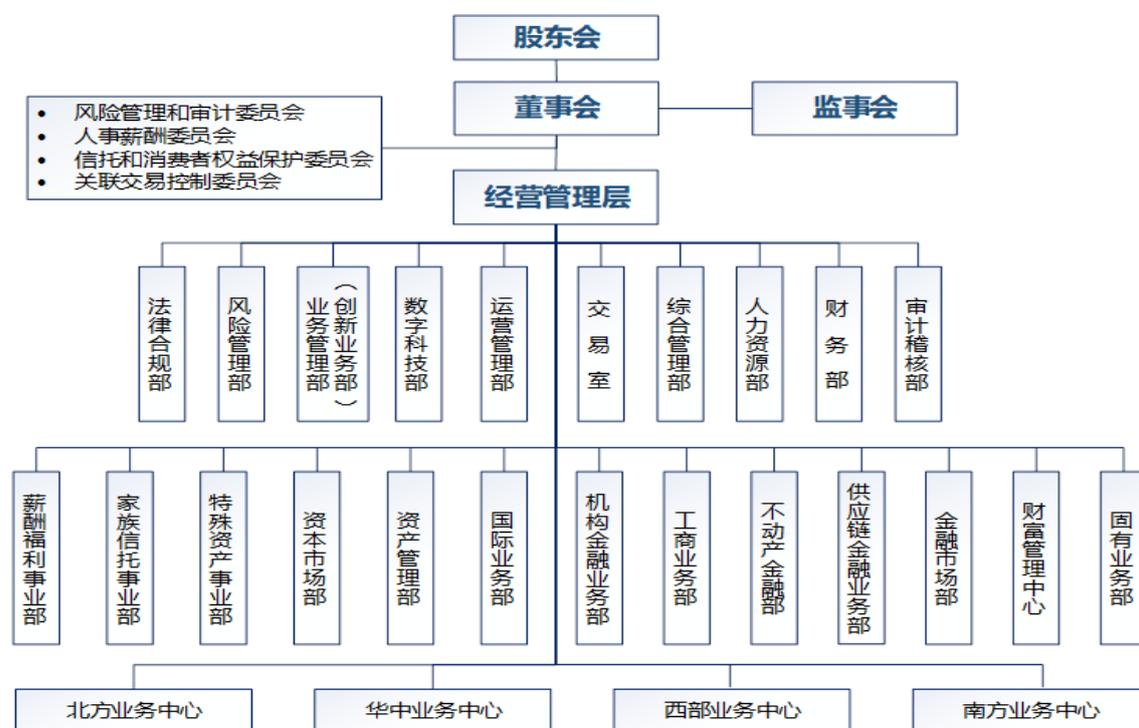
(10)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12)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3)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2.2 组织结构



备注：不包含党委组织机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2

表 3.1.1（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陈德荣 | 5,279,110.10 万元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 |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 | 董慧跃 | 55,000 万元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2103-1室（自贸试验区内） |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 1：★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李琦强 | 董事长 | 男 | 50 | 2020年11月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在宝钢集团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历任宝钢集团浦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股份中厚板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八一钢铁总会计师，宝钢集团（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总经理，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等职 |

| | | | | | | | |
|-----|----|---|----|----------|-----------------|-----|---|
| | | | | | | | 务。现任华宝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
| 路巧玲 | 董事 | 女 | 55 | 2021年06月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在河北省化工厅化肥司财务、审计处工作，历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计师，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宝钢集团审计室审计专业研究员，宝钢集团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宝钢集团纪委常委，宝钢工程副总经理，中国宝武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宝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
| 孔祥清 | 董事 | 男 | 54 | 2020年06月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在宝钢集团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历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华宝投资副总经理，华宝证券董事长，法兴华宝汽车租赁董事长，华宝租赁董事长，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华宝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郑舟帆 | 董事 | 男 | 52 | 2021年08月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在武钢财务部价格科、价税处工作，历任武钢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副处长，处长，武钢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武汉钢铁集团鄂钢公司总会计师，武钢股份公司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结算部部长、经营财务部部长，武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经营财务部部长、物流管理部总经理，武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兼物流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
| 李磊 | 董事 | 男 | 45 | 2017年08月 |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 | 从事财政金融工作多年，历任舟山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舟山市财政局外债金融处处长，舟山市财政局金融贸易处处长，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长、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
| 刘月华 | 职工董事 | 男 | 58 | 2021年06月 | - | - | 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培训部主任、资格部主任、执业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华宝基金督察长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表 3.1.2-2（独立董事）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张续超 |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男 | 64 | 2019年03月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副局长，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副局长，美国联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第一会达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
| 高华声 | 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 男 | 40 | 2021年11月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
| 丁相顺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男 | 52 | 2021年11月 |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 | 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助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 职责 | 组成人员 姓名 | 职务 |
|---------------|--|------------|------|
|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 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高华声 | 主任委员 |
| | | 李磊 | 委员 |
| | | 李琦强 | 委员 |
| 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公司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 张续超 | 主任委员 |
| | | 郑舟帆 | 委员 |
| | | 刘月华 | 委员 |
| 人事薪酬委员会 |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激励保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丁相顺 | 主任委员 |
| | | 路巧玲 | 委员 |
| | | 孔祥清 | 委员 |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负责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审批制度，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高华声 | 主任委员 |
| | | 李磊 | 委员 |
| | | 刘月华 | 委员 |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 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徐兴军 | 监事会主席 | 男 | 49 | 2021年 07月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在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工作，历任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行政事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投资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企业审计处处长。现任华宝信托监事会主席。 |
| 黄洪永 | 监事 | 男 | 49 | 2019年 09月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在宝钢集团企业管理处、规划部、管理创新部工作，历任宝钢工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广东钢铁规划部副部长，广东宝钢置业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中国宝武）人事效率总监、领导力发展总监，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

| | | | | | | | |
|-----|------|---|----|----------|---|---|--|
| | | | | | | | 等职务。现任华宝投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华宝信托监事。 |
| 刘文力 | 职工监事 | 男 | 45 | 2016年03月 | — | — | 曾在华宝信托计划财务部税务、预算、统计、会计总账等岗位工作，历任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稽核主管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稽核专家、职工监事。 |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3.1.4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姓名、性别、年龄、任职日期、金融从业年限、学历、专业、简要履历等。

表 3.1.4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简要履历 |
|-----|-------|----|----|----------|--------|----|------|--|
| 孔祥清 | 总经理 | 男 | 54 | 2020年06月 | 20 | 硕士 | 工商管理 | 曾在宝钢集团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历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华宝投资副总经理，法兴华宝汽车租赁董事长，华宝租赁董事长，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华宝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刘雪莲 | 副总经理 | 女 | 40 | 2021年12月 | 17 | 硕士 | 金融学 | 曾在华宝信托信托资产管理部、信托营销部工作，历任华宝信托信托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机构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宝信托信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兼信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副总经理。 |
| 丁杰 | 总经理助理 | 男 | 40 | 2016年04月 | 14 | 硕士 | 工商管理 | 曾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任教，历任华宝信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宝钢金融系统党委组织部部长、团委书记，华宝投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宝信托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宝信托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宝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董事长。现任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 |
| 卢晓亮 | 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 男 | 41 | 2021年1月 | 16 | 硕士 | 民商法学 | 曾在华宝信托稽核审查部、投资基金信托部、合规风险管理部、产品企划部工作，历任华宝信托产品创新与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宝信托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

注：1. 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丁杰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

| 项目 | | 报告期年度 | | 上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年龄分布 | 25 以下 | 3 | 1% | 0 | 0% |
| | 25—29 | 35 | 11% | 35 | 11% |
| | 30—39 | 180 | 56% | 197 | 62% |
| | 40 以上 | 105 | 33% | 87 | 27% |
| 学历分布 | 博士 | 5 | 2% | 4 | 1% |
| | 硕士 | 180 | 56% | 163 | 51% |
| | 本科 | 135 | 42% | 149 | 47% |
| | 专科 | 1 | 0% | 3 | 1% |
| | 其他 | 2 | 1% | | |
| 岗位分布 |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8 | 2% | 6 | 2% |
| | 自营业务人员 | 5 | 2% | 13 | 4% |
| | 信托业务人员 | 158 | 49% | 157 | 49% |
| | 其他人员 | 152 | 47% | 143 | 45% |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

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职责、完善流程、规范运作。2021 年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履职，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21 年度股东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1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别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 股东会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 股东会 | 2021 年 4 月 8 日 | 1、《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 |
| 第二十八次 | 股东会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4、《2020 年度监管意见汇报》 5、《2020 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6、《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8、《公司战略规划（2021-2025）》 9、《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 | 股东会 | 2021 年 7 月 21 日 | 1、《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 | | | |
|------------|-----|-------------|---|
| 2021年第四次临时 | 股东会 | 2021年7月30日 |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 2021年第五次临时 | 股东会 | 2021年9月17日 | 1、《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1年第六次临时 | 股东会 | 2021年10月29日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2-1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别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七届二十一次 | 董事会 | 2021年3月22日 |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固有权益类产品投资额度及增加固定收益类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01号 |
| 七届二十二次 | 董事会 | 2021年3月29日 | 1、《关于解聘张晓喆职务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02号 |
| 七届二十三次 | 董事会 | 2021年4月7日 |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03号 |
| 七届二十四次 | 董事会 | 2021年4月19日 |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5、《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6、《2021年度基本业务授权书》 7、《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8、《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20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10、《2020年度监管意见汇报》 11、《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 华宝董字[2021]第04号 |

| | | | | |
|--------|-----|-------------|--|----------------|
| | | | <p>12、《2020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p> <p>13、《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p> <p>14、《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15、《关于召开第二十八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p> <p>16、《2020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p> <p>17、《公司战略规划（2021-2025）》</p> | |
| 七届二十五次 | 董事会 | 2021年6月17日 | 1、《关于2021年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05号 |
| 七届二十六次 | 董事会 | 2021年6月25日 | <p>1、《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p> <p>2、《关于2020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p> | 华宝董字[2021]第06号 |
| 七届二十七次 | 董事会 | 2021年7月20日 |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监事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07号 |
| 七届二十八次 | 董事会 | 2021年7月30日 | <p>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并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该议案。</p> <p>2、《召集股东会听取〈2020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p> | 华宝董字[2021]第08号 |
| 七届二四九次 | 董事会 | 2021年8月11日 | 1、《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09号 |
| 七届三十次 | 董事会 | 2021年8月24日 | <p>1、《2021年中期经营情况报告》</p> <p>2、《2021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p> <p>3、《2020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稽核报告》</p> <p>4、《2020年度关联交易合规的专项审计报告》</p> <p>5、《2021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p> <p>6、《2021年中期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p> <p>7、《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p> | 华宝董字[2021]第10号 |
| 七届三十一次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7日 |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11号 |
| 七届三十二次 | 董事会 | 2021年10月29日 | 1、《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 |

| | | | | |
|--------|-----|-------------|---|----------------|
| | | | 2、《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号 |
| 七届三十三次 | 董事会 | 2021年12月22日 | 1、《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13号 |
| 七届三十四次 | 董事会 | 2021年12月30日 | 1、《关于同意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华宝惠诚公司注销程序的议案》 3、《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华宝信托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7、《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21]第14号 |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

表 3.2.2-2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别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七届七次 |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 2021年4月19日 | 1、《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2、《2021年度基本业务授权书》 3、《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0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6、《2020年度监管意见汇报》 7、《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1]第01号 |

| | | | | |
|------|------------------|-------------|---|--------------------|
| 七届五次 | 董事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2021年4月19日 | 1、《2020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2、《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华宝董信托消保字[2021]第01号 |
| 七届六次 |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 | 2021年6月17日 | 1、《关于2021年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 华宝董人事薪酬字[2021]第01号 |
| 七届七次 |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 | 2021年6月25日 | 1、《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 华宝董人事薪酬字[2021]第02号 |
| 七届八次 |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 2021年8月24日 | 1、《2020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稽核报告》 2、《2020年度关联交易合规的专项审计报告》 3、《2021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2021年中期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1]第02号 |
| 七届六次 | 董事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2021年8月24日 | 1、《2021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 华宝董信托消保字[2021]第02号 |
| 七届二次 |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2021年8月24日 | 1、《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华宝董关联控制字[2021]第01号 |
| 七届九次 |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 2021年10月29日 |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1]第03号 |
| 七届七次 | 董事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2021年10月29日 | 1、《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华宝董信托消保字[2021]第03号 |
| 七届十次 |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 2021年12月30日 | 1、《关于选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华宝惠诚公司注销程序的议案》 3、《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1]第04号 |
| 七届八次 |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 | 2021年12月30日 | 1、《关于选举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华宝信托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 华宝董人事薪酬字[2021]第03号 |

| | | | | |
|------|--------------|-------------|---|--------------------|
| | | | 4、《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七届三次 |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2021年12月30日 | 1、《关于选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华宝董关联控制字[2021]第02号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和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对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其签字表决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有效表决和签字确认。

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客户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

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按规定配置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2021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3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别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七届二次 | 监事会 | 2021年4月13日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华宝监字[2021]第01号 |
| 七届三次 | 监事会 | 2021年4月19日 |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4、《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5、《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0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8、《2020年度监管意见汇报》 9、《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0、《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华宝监字[2021]第02号 |

| | | | | |
|------|-----|-----------------|---|-------------------|
| | | | 1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七届四次 | 监事会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 | 华宝监字 [2021]第 03 号 |
| 七届五次 | 监事会 | 2021 年 7 月 23 日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华宝监字 [2021]第 04 号 |
| 七届六次 | 监事会 | 2021 年 7 月 30 日 |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华宝监字 [2021]第 05 号 |
| 七届七次 | 监事会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2020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稽核报告》 2、《2020 年度关联交易合规的专项审计报告》 3、《2021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2021 年中期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 华宝监字 [2021]第 06 号 |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服务，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公司经营稳健，能够及时识别和有效规避风险。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集团金融板块的主要企业，承担着生态圈金融平台的基础构架和主要服务商角色，立足产业生态圈专业化信托服务，以“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为上下游机构和高端客户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

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目标，华宝信托经营指导方针主要如下：聚焦产业生态圈，做精融资业务、做强投研力量、做优产品体系、做大服务信托，提升销售能力。重点统筹好六个方面关系：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二是经营与管理，三是统筹规模与效益、四是统筹标品与非标、五是统筹资产与资金、六是统筹表内与表外。

公司战略愿景是致力于打造成为行业领先、富有品牌影响力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多种金融功能的集成者和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引领者。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141.04 亿元，固有负债 17.5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2.77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110.69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78.48%。

公司报告期末净资本 84.98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9.73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285.85%，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公司对不良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354,475.70 万元，利润总额 198,780.00 万元，净利润 133,651.67 万元。公司 2021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4.55%，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11.14%，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37.71%。

(2)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为两大主业，信托产品覆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等各大投资领域，业务框架包括产业金融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工商企业业务、机构金融业务、资金管理业务、创新业务。

根据战略规划发展重点，公司制定了战略产品和战略业务。其中，战略产品体现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和公司特色，确定为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和“固收+”产品。战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公司品牌，确定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家族信托业务和证券服务信托业务。

(3) 资产组合与分布

母公司固有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58%，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55.85%，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占 14.67%，长期股权投资占 7.87%，其他资产占 12.03%。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

(单位: 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 货币资产 | 101,562.30 | 9.58% | 基础产业 | - | 0.00% |
| 贷款及应收款 | - | 0.00% | 房地产业 | 64.70 | 0.0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2,288.38 | 55.85% | 证券市场 | 148,987.80 | 14.05% |
|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 155,550.50 | 14.67% | 实业 | - |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00% | 金融机构 | 875,487.24 | 82.55% |
| 长期股权投资 | 83,413.98 | 7.87% | 其他 | 36,003.51 | 3.39% |
| 其他 | 127,728.09 | 12.03% | | | |
| 资产总计 | 1,060,543.25 | 100.00% | 资产总计 | 1,060,543.25 | 100.00% |

注：资产运用其他包含保障基金 6.54 亿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 货币资产 | 1,117,474.16 | 3.03% | 基础产业 | 4,153,918.89 | 11.26% |
| 贷款及应收款 | 10,075,082.11 | 27.30% | 房地产业 | 3,401,284.52 | 9.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3,207.09 | 6.78% | 证券市场 | 14,853,161.01 | 40.2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547,582.68 | 52.97% | 实业 | 7,046,379.18 | 19.0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00% | 金融机构 | 2,717,601.54 | 7.36%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36,051.44 | 5.79% | 其他 | 4,731,582.39 | 12.82% |
| 其他 | 1,524,530.05 | 4.13% | | | |
| 资产总计 | 36,903,927.53 | 100.00% | 资产总计 | 36,903,927.53 | 100.00% |

备注：资产分布-其他中 3,578,044.65 万元为财产信托,1,153,537.74 万元为其他。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2021 年经济保持稳定恢复，全年 GDP 8.1%，以 2019 年为基期，近两年平均增长 5.1%。分季度看，四个季度 GDP 实际同比分别增长 18.3%、7.9%、4.9%、4.0%，呈明显的前高后低走势，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导致经济修复趋缓的因素主要有：疫情反复，经济修复结构并不平衡；政策性因素对经济的支撑程度边际弱化；“碳达峰、碳中和”、教培行业整顿、降低经济增长对房地产的依赖等中长期结构调整的措施在短期内的集中出台制约了生产。从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来看，海外疫情蔓延和供需缺口的持续存在，使得中国净出口再次实现了超预期增长。内需的有效需求则相对不足，消费的环比季调均值已经连续两个季度 0.1% 左右，而疫情之前是 0.7-0.8%；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显著低于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只有 4.9%。从生产端看，2021 年中国工业经济保持稳定复苏态势；服务业复苏易受疫情扰动、结构分化明显。2021 年，全国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两年平均增长 5.0%，两项数据与全国 GDP 增速水平基本持平。当前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不过中长期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没有变。展望 2022 年，出口、外商投资、绿色投资、高技术投资、数字经济仍将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股票市场：2021 年 A 股整体宽幅震荡，综合指数小幅上涨，但是结构非常分化。小盘明显占优，涨幅居前，创业板也表现亮眼，而上证 50 和大盘价值则录得负收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证综

指收于 3639.78 点，深证成指收于 14857.35 点，沪深 300 收于 4940.37 点，创业板指收于 3322.67 点。行业上，电气设备、有色金属、采掘、化工、钢铁等涨幅靠前，而家用电器、非银金融、房地产等跌幅较大。政策预期剧烈摆动导致季度间行业轮转频繁。年初市场交易经济复苏下信用收紧预期，核心资产泡沫演绎到极致后终于在春节后趋于瓦解。二季度以来地产、消费双双下行，市场交易衰退背景下的流动性宽松预期，随着全面降准落地、市场风格全面切换至成长股和中小市值风格，碳中和战略下，高端制造持续高景气，新能源主线贯穿全年。三季度以来运动式减碳带来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开始交易滞涨预期，强周期品种一度大幅占优。但四季度以来随着大宗商品政府保供稳价、同时地产端民企剧烈出清，市场又回到衰退主线，风格也重回成长。政策预期的摆动驱动市场风格的摆动，市场每个季度的占优主线都不尽相同。展望 2022 年，A 股整体可能缺乏指数级别机会，不过跨周期调节政策下，2022 年信用趋稳，货币维持中性偏宽松，市场面临的估值压力减轻，市场依然存在结构性机会。

债券市场：2021 年主要债券指数上涨，代表债券市场整体的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 5.09%。代表利率债的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5.69%，代表信用债的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4.3%。分久期看，代表短久期债券的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上涨 2.84%，代表长久期债券的中债综合财富（3-5 年）指数上涨 4.92%。含权债券方面，代表可转债的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18.48%。从相对收益角度，含权债表现最好。从时间轴来看，国债国开期限利差一季度震荡，二季度后震荡下行，年末加速压缩。2021 年信用债表现整体强于利率债，年初各等级信用债利差保持震荡，随后开始压缩。整体来看，短端信用债利差压缩，中长端且低评级品种利差先压缩后走阔。展望 2022

年是宽货币和宽信用的角逐，利率波动加剧，10 年期国债利率区间预计 2.6-3.2%。

信托市场：2021 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最后一年，信托业迎来不平凡一年，整体来看，信托资产规模平稳回落，信托资产结构持续优化。（1）信托资产规模小幅回落，规模变化趋向平稳。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信托业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为 20.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2%，较 2017 年 4 季度末峰值下降 22.11%。3 季度继 2 季度首次出现规模回升后小幅回落，略高于 1 季度末资产余额，规模变化趋向平稳。（2）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业务转型成效初显。融资类信托规模自 2020 年 3 季度以来快速回落。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融资类信托规模为 3.86 万亿元，占比为 18.88%；投资类信托规模占比已接近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升至 39.29%。事务管理类、投资类和融资类的信托规模及占比变化表明，信托行业正在符合监管导向下，着力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3）资金投向—证券市场成重点。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余额为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12%，环比增长 9.22%；证券市场信托占比升至 19.50%，同比上升 6.66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98 个百分点。其中，投向股票、债券和基金的规模分别为 0.65 万亿元、2.13 万亿元和 0.28 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54%、57.36%和 10.75%。（4）信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提质增效成果显现。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全行业 68 家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006.08 亿元，同比增长 6.47%，稳步增长。前 3 季度信托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872.64 亿元，同比增长 3.69%。从收入结构来看，信托业务收入是信托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继续保持良好的稳定性。信托公司利润规模延续增长态势。3 季度末信托公司

累计利润为 556.76 亿元，同比增长 14.58%。表明信托公司持续压缩营业成本，提高经营质效，转型成效逐步显现。（5）违约情况—房地产信托成重灾区。据不完全统计，今年 1-11 月，信托行业共发生 250 起违约事件，涉及违约金额高达 1250.72 亿元，其中房地产信托涉及违约金额达 707.43 亿元，排名第一，成为行业违约“重灾区”。展望 2022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已结束，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持续压缩，非标投资明显减少，资金投向不断优化，标准化投资快速发展，主动管理能力逐步加强。信托业发展方向日趋明确，信托业将迎来转型攻关期。

2021 年信托监管新政：（1）1 月 24 日，银保监会召开银保监会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大力规范整治重点业务，持续整治影子银行，对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的新形式新变种露头就打。（2）2 月 19 日，银保监会召开 2021 年度信托监管会议，会议表示 2021 年将继续“两压一降”，融资类信托规模再降 1 万亿（20%），违规金融同业通道清零，风险处理 3000 亿以上；房地产规模不超过 2020 年。（3）2 月 20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明确将数十家信托公司及消费金融公司纳入监管新规之下。

（4）3 月 12 日，银保监会《关于辖内信托公司做好 2021 年“两项业务”压降及风险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对是否是信托投资项目分类进行严格划分。（5）5 月 11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

（6）6 月 4 日，银保监会公布新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操作细则”，23 项评价要素细项较上年有所调整，主要涉及风险监测与防控、监

管政策落实情况、信保基金认购等多项评价要素子项下的细项调整，年初提及的“两压一降”列入新的监管政策落实情况子项下。（7）6月21日，银保监会下发通知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就《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展现出了监管层面对股权和关联交易整治的决心。（8）7月19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补充通知，对政府融资平台涉及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新增与化解做出了明确规定，致使信托公司传统业务三大业务之一的政信合作信托业务受到较大影响。（9）7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以“压缩层级、规范业务”为主要思路，整顿规范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安排。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严禁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已设立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不得新增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10）10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整顿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信托公司在一年之内完成对异地管理总部的整顿。征求意见稿还提到，董事长（含副董事长）、经营管理层、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应常驻注册地办公，不得在异地设有办公场所。（11）11月17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托公司“两项业务”压降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托公司通道业务和融资业务压降工作，监督信托公司完成年初制定的20%压降指标等多项政策规定，刚性要求年底前必须做到应清尽清、能清尽清。

1、有利条件

中国高净值人群理财需求处在高速增长期，信托公司在财富管理方面拥有自身的独特优势，财富管理是现在和未来信托重点发力的方向。招商银行联合贝恩公司发布《202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个人）数量达到 262 万人，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65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由 2016-2018 年的 12% 升至 2018-2020 年的 15%，预计 2021 年底，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将达约 296 万人。中国高净值人数激增，如何多样化资产配置以分散风险，成为迫切需要。2021 年，“保障财富安全”与“创造更多财富”成为高净值人群最重要的两个目标。高净值人群呈现年轻化以及专业人士化的特征，40 岁以下高净值人群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29% 升至 2021 年的 42%，年轻化趋势凸显，他们没有机会能像私营企业主对持有企业进行再投资，更少的渠道获取投资机会和更少的时间管理个人财富。信托公司在帮助客户实现财产保值增值及传承上具有较大优势，这不仅是因为信托公司具备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同时还因为信托在财产独立性、风险隔离、灵活性及架构稳定性方面具有制度优势，兼具财产管理和财产转移的双重功能，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产管理需要。另外，随着我国财富存量规模不断积累，人口逐步老龄化以及社会关系日益复杂，财产管理的需求更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财产的安全保障、传承和特定目的运用。信托公司通过深入学习借鉴境外市场信托发展的经验，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家庭信托、遗嘱信托、教育信托、养老信托等服务信托产品的创新，并充分发挥信托的制度优势探索开展企业年金信托、个人养老金信托等业务，助力构建稳定、有效运转的养老保障“三大支柱”体系。

信托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把握经济发展趋势，重塑信托业发展的新优势和新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积

极转型，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1）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信托公司通过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不断优化完善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的、多层次且广覆盖的业务结构，凭借对实体产业的理解，打通资金与资产端“最后一公里”的难题。通过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PPP、产业基金等形式，引入民间资本助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经济发展；同时，通过私募股权投资，为我国一大批创业者、企业家提供资金支持，成为新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2）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依托“投行+资管”的优势，大力开展标品业务，助力直接融资。积极加强证券市场的投研能力建设，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配置能力，开发设计出更多符合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如资产配置型 TOF、TOT、MOM、量化投资产品，债券及固收+类投资信托，与阳光私募合作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等。通过开展这些具有直接融资特点的资金信托业务，更好地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的转化，为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助力。

（3）拓展国际业务。加大金融领域开放力度和一带一路战略推进，高净值客户境外理财与全球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强烈，国际业务将是信托业务重要方向。（4）拓展绿色信托业务实践，支持绿色低碳发展。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信托公司在前期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实践与创新的基础上，通过参与碳市场交易、灵活运用资产证券化工具探索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设立慈善信托支持绿色公益等多种方式，有效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支持。近几年来信托业曲折发展，如今在政府推动和“一法三规”约束引导下，逐步认清信托定位，积极转型，正在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从发达国家经验看，信托业的良好发展都离不开较为完备的信托法律制

度。在资管新规和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共同作用下，信托业应该强化风险管控、转型升级、把握发展速度、提升发展质效，努力顺应新时代。

公司依托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集团的大力支持，为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条件

监管趋严的风险。2021 年信托行业延续了严监管的基调。无论是从信托资产规模的压降来看，还是从金融子公司和异地机构的清理来看，信托行业整体的合规程度更上一层楼。监管层严厉排查资金池、项目“刚兑”、挪用信托资产等违规行为，风险项目的清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当下信托资产实际风险率相对较高。随着监管政策的收紧和风险项目排查的持续进行，存量信托资产中风险加速暴露。目前信托不良资产的市场化处置方案相对不成熟，在信托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应对金额庞大的违约项目，风险项目的处置主要依赖于底层资产的债务化解方案（延期兑付）和法律诉讼。在相关风险资产处置完毕和行业回归本源业务之前，未来几年监管放松的可能性很小。信托公司应继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坚定走新的转型发展道路，按照监管引导的方向，积极培育投资信托、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等业务的发展，合理规划融资类业务的总体规模和配置结构，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自身稳健发展。

资管领域竞争加剧风险。资管新规全面实施，资管各细分行业的监管规则被进一步拉平，大类产品同质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对于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会越来越大，市场对于客户的争抢越来越激烈。银行业资金和渠道优势明显，仍将是中坚力量；受益于过去监管层对金融创新的大力支持，券商、信托和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迅

猛发展，随着通道政策红利逐步消失，这些机构则面临转型；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得益于直接融资加速，增速较快。信托公司未来不但需要继续面对信托同业间的激烈竞争，而且还需要与银行理财、基金、券商等其他资管细分行业展开更加激烈的跨界竞争。信托公司应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利用跨市场配置、灵活的投融资机制及资产受托管理等法律功能，打造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构建产品体系及综合服务体系，帮助自身在这个跨界竞争和同业竞争并存的时代，拓宽足够的发展空间。

业务风险。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监管政策收紧及行业风险加剧暴露的形势下，信托行业前期业务的突飞猛进为行业埋下了风险隐患。伴随着刚性兑付的打破和市场风险的上行，个别信托公司前期积累的风险点显现，产品逾期无法按时兑付的情况仍相对较为严重。从资金投向看，当前不少信托企业的存量业务投向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和基础设施行业，随着房地产监管的深化和中央加强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控制，信托企业在该类资产配置上将继续必要的调整。未来信托公司需要摆脱信贷文化以及刚兑思维，积极业务转型，并建立针对特定风险、特定产品特点的风控体系和风险管理工具。创新能力是信托所具有的特质，但是这种创新不是绕监管、规避监管，而是以服务客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创设既合规又能满足客户需求的资管产品。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

会。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机构及岗位。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始终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注重信托文化培育，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倡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内部控制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展业过程中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各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和控制要求，并定期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制度管理文件，作为业务开展的执行依据和管理规范。

公司针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在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之间实行决策、人员、财务和管理的有效分离。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前中后台分工协作，实现投资决策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有效制衡，防范风险。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内部控制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加强系统控制约束，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严格落实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刚性控制。

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高效畅通的内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内部各层级之间报告路线明确，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传递及时。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会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集职责范围有关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传递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与纠正。公司审计稽核部是公司独立的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是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的一种内在经济监督，以防范风险、纠正违规、加强内控为工作目标，对公司内控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检查监督。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对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持续梳理整合，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趋于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架构，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部门，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全面防范。对实际发生的风险积极处理，全力化解，有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与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

(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及时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并渗透到公司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地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主的自上而下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构建以业务经营条线、风控条线、审计条线为主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稳健保守的风险偏好，制定公司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引导公司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

定经营。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审核。

公司经营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逐步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监控、管理、控制公司的各种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直接对信托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决会”）：投决会是对信托业务进行审议和表决的决策机构。

投资预审委员会（简称“投审会”）：投审会是投决会的前置程序，针对公司业务各个环节进行可行性评审，为投决会决策提供支持。

财务部：通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

业务管理部：负责行业研究与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业务标准，统筹管理公司产品及资金资产配置，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和战略风险管理。

综合管理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进程，对组织机构持续优化调整，梳理部门职责，明确部门分工；负责董事会与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负责公司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的风险审查；对公司整体风险和具体

业务风险状况进行检测、提示和报告；负责公司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部：负责关注、跟踪有关金融法规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合规动态；负责建设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政策制度的拟定和修订；负责公司具体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及反洗钱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审计稽核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担保措施充足，交易对手信用等级相对较高，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不良资产中的金融资产进行了期初切换并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使得母公司 2021 年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重述为 6,515.50 万元（公允价值），期末数为 6,515.50 万元。另外，基于会计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法的要求，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对于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了 1564.4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公司始终以稳健的风险偏好为指导，严格筛选标的证券以及投资管理人，底层资产分布以大盘蓝筹股、管理规模、投资业绩与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实力靠前的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为主，并通过分散化组合投资践行价值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系统控制来规范岗位操作，降低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在公司层面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支付到期债务（如拆借）；在业务层面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应对因业务安排导致的到期资产现金流不满足到期资金现金流、赎回资金大于申购资金等情形所导致的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固有资金主要投资有价证券类，并支持信托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置专岗定期跟踪固有资金投向的资产类型，目前流动资产结构和变现能力良好，偿付能力较强。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法律风险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战略风险是指公司战略制订过程中，无法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变化情况进行准确把握，影响决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2）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3）完善投决会议事规则，坚持横向、纵向相结合和集体决策的评审制度，多方面介入排查风险；（4）制订相关业务展业指引和尽调指引，规范业务发展；（5）落实增信措施，注意对抵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质押物；（6）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严格落实项目风险缓释措施、提款前提条件、合同材料审核等项目投放过程中的事中控制；（7）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后期检查。对重点项目，业务部门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对项目运作、企业财务状况及当地市场变化跟踪分析，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8）根据项目风险预警信号建立了相应的报告路线和应对处置流程；（9）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 10%

(2009 及以前年度为 5%)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在资产配置策略、授权管理、投前审查、投后管理等核心环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配套机制与流程；在投前管理方面，明确各类标准化资产的投资交易授权金额，并建立了证券业务出入库机制和双岗尽调机制，把控入池资产质量；在投后管理方面，建立季度投后检查机制，并定期开展重点业务压力测试，提升风控前瞻性。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细化内控管理制度，坚持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并举，规范操作程序、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控、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求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从制度、流程、岗位、系统等角度持续强化执行力，提升对制度执行有效性的监督和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形成奖惩机制，持续促进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2021 年公司定期收集并分析操作风险监测指标，按季度发布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提示全体员工加强操作风险防范意识，规范操作，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内部审计稽核部门持续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流程、内控、操作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完善，以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降低操作风险。

4.5.3.4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公司将通过对自有资金现金流测算等方式持续加强自有资金配置管理，包括要求较高变现能力资产在自有资金持有资产中的规模比例来保持自有资金具有稳定的流动性，同时逐步完善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业务。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战略规划，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执行情况。同时公司投资决策委员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对公司的重大项目进行集体决策。公司配置了专业的研究人员，关注和跟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2〕6-125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信托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宝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宝信托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宝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 | 注释号 | 期末数 | 期初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注释号 | 期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302,279.77 | 274,712.27 | 短期借款 | | | |
| 结算备付金 | 2 | 523.67 | 514.1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出资金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697,109.99 | 536,248.6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 | 2,867.68 | 3,351.6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4 | 16,165.78 | 15,008.54 | 应付账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收款项 | | | |
| 预付款项 | 5 | 1,028.10 | 350.37 | 合同负债 | | | |
| 应收保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6 | 12,307.06 | 7,086.74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 46,141.23 | 2,709.25 | 应付职工薪酬 | 21 | 50,729.81 | 39,308.73 |
| 存货 | | | | 应交税费 | 22 | 36,303.53 | 20,861.46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 23 | 26,446.78 | 34,593.9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 | 700.24 | 3,742.77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76,255.83 | 840,372.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 | 6,436.10 | 5,610.48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22,783.90 | 103,726.29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租赁负债 | 25 | 23,220.60 | 18,110.56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6 | 525.35 | 980.36 |
| 非流动资产： | | | | 预计负债 | | 16.35 | 16.8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 债权投资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 | 5,333.35 | 4,804.11 |
| 其他债权投资 | 9 | 67,725.07 | 145,489.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 | 23,865.87 | 28,329.15 |
| 长期应收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2,961.52 | 52,24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 | 83,592.21 | 83,426.60 | 负债合计 | | 175,745.41 | 155,967.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 | 65,039.32 | 42,262.2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8 | 474,400.00 | 474,4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2 | 64.70 | 69.48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固定资产 | 13 | 3,677.28 | 2,459.99 | 其中：优先股 | | | |
| 在建工程 | 14 | 1,811.77 | 896.55 | 永续债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资本公积 | 29 | 12,963.96 | 8,000.27 |
| 油气资产 | | | | 减：库存股 | | | |
| 使用权资产 | 15 | 29,453.20 | 23,879.38 | 其他综合收益 | 30 | 7,482.97 | 7,800.57 |
| 无形资产 | 16 | 2,962.87 | 6,159.94 | 专项储备 | | | |
| 开发支出 | | | | 盈余公积 | 31 | 108,321.33 | 99,731.88 |
| 商誉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32 | 127,147.20 | 117,636.2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 | 717.32 | 801.71 | 未分配利润 | 33 | 376,613.06 | 345,744.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 12,730.16 | 10,171.1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06,928.53 | 1,053,313.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 66,349.96 | 165,769.90 | 少数股东权益 | | 127,705.74 | 112,478.3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34,123.85 | 481,386.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34,634.27 | 1,165,791.43 |
| 资产总计 | | 1,410,379.68 | 1,321,758.7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410,379.68 | 1,321,758.72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 | 注释号 | 期末数 | 期初数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注释号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资产： | | | | 负债：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01,562.30 | 91,832.5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贵金属 | | | | 拆入资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300.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吸收存款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2,262.42 | 18,236.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应交税费 | | 13,357.38 | 3,301.9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预计负债 | | | |
| 金融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 592,288.38 | 457,703.44 | 其中：优先股 | | | |
| 债权投资 | | | | 永续债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 | 67,725.07 | 145,489.12 | 租赁负债 | | 13,678.93 | 15,687.5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 | 87,825.44 | 42,261.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825.56 | 3,652.43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83,413.98 | 83,248.37 | 其他负债 | | 32,357.64 | 46,490.8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64.70 | 69.48 | 负债合计 | | 86,481.93 | 87,369.16 |
| 固定资产 | | 1,074.55 | 1,127.8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在建工程 | | 1,811.77 | 896.55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74,400.00 | 474,400.00 |
| 使用权资产 | | 17,311.18 | 19,320.48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无形资产 | | 1,356.84 | 4,321.72 | 其中：优先股 | | | |
| 商誉 | | | | 永续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881.32 | 2,646.27 | 资本公积 | | 19,887.26 | 14,923.57 |
| 其他资产 | 5 | 76,927.68 | 174,746.70 | 减：库存股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4,526.88 | 6,336.39 |
| | | | | 盈余公积 | | 109,048.26 | 100,458.81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127,510.67 | 117,999.76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38,688.27 | 222,176.50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974,061.33 | 936,295.03 |
| 资产总计 | | 1,060,543.26 | 1,023,664.1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60,543.26 | 1,023,664.18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310,715.84 | 225,377.77 |
| 其中：营业收入 | 1 | 476.88 | 178.83 |
| 利息收入 | 2 | 9,651.62 | 10,635.5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 | 300,587.33 | 214,563.34 |
| 二、营业总成本 | | 154,950.35 | 126,686.71 |
| 其中：营业成本 | 2 | 42.01 | 16.76 |
| 利息支出 | 2 | 1,792.62 | 2,901.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 | 1,263.17 | 1,890.55 |
| 税金及附加 | | 1,582.38 | 1,256.91 |
| 销售费用 | | | |
| 业务及管理费 | 4 | 150,270.17 | 120,621.41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加：其他收益 | 5 | 9,288.79 | 12,794.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 29,036.57 | 47,649.6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67.61 | 2,325.6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2,525.56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96 | 310.9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 | 5,415.28 | 348.7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 | -703.8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 | | 760.0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 | | 11.9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8,797.35 | 160,566.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 | 24.18 | 47.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 | 41.52 | 610.1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8,780.00 | 160,004.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 | 65,128.33 | 40,901.0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3,651.67 | 119,103.0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3,651.67 | 119,103.01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0,251.75 | 96,540.83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3,399.92 | 22,562.1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0.61 | -21,185.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 | 11.94 | -21,092.6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691.34 | 31.8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15.93 | 31.88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275.41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679.40 | -21,124.51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17.29 | -763.49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029.34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0,264.55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23.06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44.29 | -96.47 |
| 9.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2.56 | -92.6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33,621.05 | 97,917.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0,263.69 | 75,448.2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3,357.36 | 22,469.49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77,549.84 | 144,716.89 |
| 利息净收入 | | 1,884.10 | 1,549.28 |
| 利息收入 | | 2,518.40 | 4,098.82 |
| 利息支出 | | 634.30 | 2,549.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 | 119,782.28 | 86,475.1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21,045.45 | 88,361.77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1,263.17 | 1,886.6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 | 40,965.11 | 46,194.5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67.61 | 2,325.6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2,525.56 | |
| 其他收益 | | 7,141.94 | 10,334.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746.03 | 145.9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4 | -16.2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33.52 | 33.4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总支出 | | 50,203.24 | 41,602.09 |
| 税金及附加 | | 570.30 | 506.82 |
| 业务及管理费 | 3 | 48,924.33 | 41,850.52 |
| 信用减值损失 | | 703.82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760.04 |
| 其他业务成本 | | 4.78 | 4.7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7,346.61 | 103,114.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0.41 | 9.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300.08 |
|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7,347.01 | 102,824.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41,452.51 | 25,217.7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5,894.50 | 77,607.0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5,894.50 | 77,607.0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79.98 | -11,801.4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155.13 | 31.8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15.93 | 31.88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39.20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635.10 | -11,833.3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17.29 | -763.49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029.34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1,069.83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23.06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9.其他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84,414.53 | 65,805.57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期数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74,400.00 | - | - | - | 8,000.27 | - | -770.59 | - | 99,040.39 | 116,944.80 | 363,077.91 | 112,478.38 | 1,173,171.1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8,571.15 | - | 691.49 | 691.49 | -17,333.87 | - | -7,379.74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474,400.00 | - | - | - | 8,000.27 | - | 7,800.57 | - | 99,731.88 | 117,636.29 | 345,744.04 | 112,478.38 | 1,165,791.4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963.69 | - | -317.60 | - | 8,589.45 | 9,510.91 | 30,869.02 | 15,227.36 | 68,842.8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11.94 | - | - | - | 100,251.75 | 33,357.36 | 133,621.0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8,589.45 | 9,510.91 | -64,748.58 | -18,130.00 | -64,778.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8,589.45 | - | -8,589.45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9,510.91 | -9,510.91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46,648.22 | -18,130.00 | -64,778.22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4,963.69 | - | -329.54 | - | - | - | -4,634.15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329.54 | - | - | - | 329.54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4,963.69 | - | - | - | - | - | -4,963.69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74,400.00 | - | - | - | 12,963.96 | - | 7,482.97 | - | 108,321.33 | 127,147.20 | 376,613.06 | 127,705.74 | 1,234,634.27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上年同期数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74,400.00 | - | - | - | 3,726.17 | - | 20,025.97 | - | 91,279.69 | 108,733.56 | 330,525.74 | 104,489.64 | 1,133,180.7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9.16 | - | -9.16 |
| 二、本年初余额 | 474,400.00 | - | - | - | 3,726.17 | - | 20,025.97 | - | 91,279.69 | 108,733.56 | 330,516.58 | 104,489.64 | 1,133,171.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274.10 | - | -20,796.56 | - | 7,760.70 | 8,211.24 | 32,561.33 | 7,988.74 | 39,999.5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21,092.63 | - | - | - | 96,540.83 | 22,469.49 | 97,917.6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274.10 | - | - | - | - | - | - | 219.25 | 4,493.36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4,274.10 | - | - | - | - | - | - | 219.25 | 4,493.36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7,760.70 | 8,211.24 | -63,683.43 | -14,700.00 | -62,411.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7,760.70 | - | -7,760.70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8,211.24 | -8,211.24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47,711.49 | -14,700.00 | -62,411.49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296.07 | - | - | - | -296.0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296.07 | - | - | - | -296.07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74,400.00 | - | - | - | 8,000.27 | - | -770.59 | - | 99,040.39 | 116,944.80 | 363,077.91 | 112,478.38 | 1,173,171.17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期数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 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 合收益 | 盈余 公积 | 一般风险 准备 | 未分配 利润 | 所有者 权益合计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74,400.00 | | | | 14,923.57 | | 15,470.08 | 99,767.32 | 117,308.27 | 216,644.60 | 938,513.8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9,133.69 | 691.49 | 691.49 | 5,531.90 | -2,218.81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474,400.00 | | | | 14,923.57 | | 6,336.39 | 100,458.81 | 117,999.76 | 222,176.50 | 936,295.0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963.69 | | -1,809.51 | 8,589.45 | 9,510.91 | 16,511.77 | 37,766.3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79.98 | | | 85,894.50 | 84,414.5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589.45 | 9,510.91 | -64,748.58 | -46,648.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89.45 | | -8,589.4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9,510.91 | -9,510.91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6,648.22 | -46,648.22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4,963.69 | | -329.54 | | | -4,634.15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329.54 | | | 329.54 | |
| 6. 其他 | | | | | 4,963.69 | | | | | -4,963.69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74,400.00 | | | | 19,887.26 | | 4,526.88 | 109,048.26 | 127,510.67 | 238,688.27 | 974,061.33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上年同期数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 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 合收益 | 盈余 公积 | 一般风险 准备 | 未分配 利润 | 所有者 权益合计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74,400.00 | | | | 10,877.67 | | 26,975.45 | 92,006.62 | 109,097.03 | 203,026.25 | 916,383.0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9.16 | -9.16 |
| 二、本年初余额 | 474,400.00 | | | | 10,877.67 | | 26,975.45 | 92,006.62 | 109,097.03 | 203,017.09 | 916,373.8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045.90 | | -11,505.37 | 7,760.70 | 8,211.24 | 13,627.51 | 22,139.9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801.44 | | | 77,607.01 | 65,805.57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045.90 | | | | | | 4,045.9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4,045.90 | | | | | | 4,045.9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760.70 | 8,211.24 | -63,683.43 | -47,711.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760.70 | | -7,760.7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8,211.24 | -8,211.24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7,711.49 | -47,711.49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296.07 | | | -296.0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296.07 | | | -296.07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74,400.00 | | | | 14,923.57 | | 15,470.08 | 99,767.32 | 117,308.27 | 216,644.60 | 938,513.83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1年12月31日

|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资产 | 期末数 | 期初数 | 负债：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1,117,474.16 | 1,833,643.2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03,207.09 | 6,206,144.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84,756.05 | 1,384,703.64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243.33 | 214.13 |
| 应收票据 | - | - | 应付保管费 | 136.44 | 119.80 |
| 应收账款 | - |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 - |
| 应收股利 | 81,511.77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交税费 | 2,856.82 | 11,094.11 |
| 其他应收款 | 3,035,304.39 | 1,747,201.26 | 其他应付款 | 1,389,921.97 | 1,053,930.1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894,895.24 | 8,977,005.87 | 其他负债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547,582.68 | 18,205,997.50 | 负债合计 | 1,393,158.56 | 1,065,358.1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36,051.44 | 4,693,840.28 | 信托权益：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买收信托 | 33,622,348.95 | 38,574,922.21 |
| 固定资产 | - | - | 资本公积 | 33,447.81 | 33,610.46 |
| 无形资产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90,281.28 | 355,835.11 |
| 长期应收款 | 239,774.00 | - | 未分配利润 | 1,564,690.93 | 3,038,872.63 |
| 其他资产 | 63,370.71 | 20,062.62 | 信托权益合计 | 35,510,768.97 | 42,003,240.41 |
| 资产总计 | 36,903,927.53 | 43,068,598.58 |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 36,903,927.53 | 43,068,598.58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 一、信托营业收入 | 1,990,648.02 | 3,111,121.21 |
| 利息收入 | 806,953.22 | 933,100.9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8,471.36 | 2,262,856.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973.44 | -98,784.73 |
| 租赁收入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84.20 | -2,519.4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681.09 | 16,467.80 |
| 二、信托营业支出 | 170,184.60 | 167,591.27 |
| 税金及附加 | 5,307.55 | 5,977.95 |
| 业务及管理费 | 164,877.05 | 161,613.3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 1,820,463.42 | 2,943,529.94 |
|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 3,038,872.63 | 4,888,070.53 |
| 损益平准金影响额 | 302,009.38 | 424,368.77 |
|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5,161,345.43 | 8,255,969.25 |
|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3,596,654.50 | 5,217,096.61 |
|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1,564,690.93 | 3,038,872.6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65,553.83 | 289,080.8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056,918.97 | 3,656,979.59 |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iii) 不属于上述 (i) 或 (ii)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i)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i)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ii)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

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i)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ii)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iii)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i)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ii)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iii)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i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存在其他财务重组等事项；(v)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vi)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vii)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主要计量方法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损失率法等。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是指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损失率方法是指在不估计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情况下，直接估计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判断，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i)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及押金保证金组合 | 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i)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应收管理费、销售服务、手续费组合 | 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ii)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 龄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下同） | 6 |
| 1-2年 | 20 |
| 2-3年 | 50 |
| 3年以上 | 1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i)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ii)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

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i)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7、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i)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i)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

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35 | 4 | 2.74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4 | 19.20-32.00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4 | 19.2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6 | 4 | 16.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软件 | 3-5 |
| 土地使用权 | 41.17 |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6、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

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信托、基金合同以及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

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i)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ii)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iii)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iv)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

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

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详见 6、金融工具之说明。

2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风险准备金

1) 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是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2) 外汇资本准备金

外汇资本准备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净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计提外汇资本准备。

3)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期末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至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 基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每

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 的，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实施规模控制。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第四十一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不得发起设立新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理财债券基金，并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风险准备金资产用于赔偿因华宝基金违法违

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华宝基金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23、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

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i)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959,462.20 | -280,959,462.2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8,980,608.13 | 4,403,505,457.00 | 5,362,486,065.13 |
| 其他应收款 | 77,726,855.72 | -6,859,433.23 | 70,867,422.49 |
| 其他债权投资 | | 1,454,891,222.01 | 1,454,891,222.0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22,622,111.12 | 422,622,111.1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059,327.93 | -6,000,059,327.9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5,829,821.36 | -34,117,997.53 | 101,711,823.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21,113.77 | 32,819,940.09 | 48,041,053.86 |
| 其他综合收益 | -7,705,863.91 | 85,711,546.97 | 78,005,683.06 |
| 盈余公积 | 990,403,913.05 | 6,914,879.38 | 997,318,792.43 |
| 一般风险准备 | 1,169,448,039.56 | 6,914,879.38 | 1,176,362,918.94 |
| 未分配利润 | 3,630,779,088.28 | -173,338,676.58 | 3,457,440,411.70 |

(ii)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项 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 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80,959,462.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80,959,462.20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50,085,351.03 | 应收账款 | 以摊余成本 | 150,085,351.03 |

| | | | | | |
|----------|---------------------------|------------------|----------|---------------------|------------------|
| | | | | 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77,726,855.72 | 其他应收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70,867,422.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5,577,437,216.81 | 其他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4,891,222.01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122,545,994.8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422,622,111.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22,622,111.12 |

(iii)2021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
|---------------------|------------------------------|-----|---------------|----------------------------|
| (a) 金融资产 | | | | |
| ① 摊余成本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7,726,855.72 | |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6,859,433.23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70,867,422.49 |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280,959,462.20 | | | |

| | | | | |
|----------------------------------|-----|------------------|--|------------------|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 | |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0,959,462.20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280,959,462.20 | | |
| 加：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4,122,545,994.80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403,505,457.00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 6,000,059,327.93 | | |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 -1,454,891,222.01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122,545,994.80 |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 | | -422,622,111.12 | | |

| | | | | |
|--------------------|-----|------------------|--|------------------|
| 益工具投资 | |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1,454,891,222.01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454,891,222.0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422,622,111.12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22,622,111.12 |

(b) 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原准则） | 33,516,287.03 | |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3,516,287.03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 | | | | |

| | | | | |
|----------------------------------|--|---------------|--|---------------|
| 额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原准则）转入 | | 33,516,287.03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33,516,287.03 |

(iv)2021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20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21年1月1日） |
|----------------------------|--|-----|-----------------|---------------------------|
| 摊余成本： | |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171,458.77 | | 6,859,433.23 | 7,030,892.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1,574,663.19 | 1,574,663.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43,331,423.39 | | -143,331,423.39 | |

(2)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 20. 租赁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预付账款 | 4,040,979.85 | -537,250.62 | 3,503,729.23 |
| 其他应收款 | 1,060,482.54 | -1,060,482.54 | |
| 使用权资产 | 319,962.44 | 238,473,809.67 | 238,793,772.11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4,268.36 | 55,770,516.52 | 56,104,784.88 |
| 租赁负债 | | 181,105,559.99 | 181,105,559.99 |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48%。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与建筑物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

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

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 正常类 | 关注类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
|------------|------------|-----|----------|-----|-------|------------|------------|--------------|
| 期末数 | 974,545.49 | - | 6,498.30 | - | 17.20 | 981,060.99 | 6,515.50 | 0.66% |
| 期初数 | 829,337.00 | - | 6,498.30 | - | 17.20 | 835,852.50 | 6,515.50 | 0.78%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期初数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万元）

|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期末数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 - | - |
| 一般准备 | - | - | -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157.46 | - | 30.74 | - | 126.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7,066.23 | - | - | - | 7,066.23 |
| 坏账准备 | 703.14 | 734.57 | - | - | 1,437.71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注：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华宝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7,066.23 万减值准备，根据目前

华宝证券的经营情况，实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 万元)

| | 股票 | 基金 | 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合计 |
|-----|----------|--------|-----------|-----------|------------|------------|
| 期初数 | 1,491.54 | 598.33 | - | 83,248.37 | 643,364.29 | 728,702.53 |
| 期末数 | 352.04 | 739.30 | 33,733.75 | 83,413.98 | 713,013.79 | 831,252.86 |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 万元)

| 企业名称 |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 投资收益 |
|---------------|-------------|----------------------------|-----------|
|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 |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18,870.00 |
|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9322%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 -667.61 |

注：投资收益的口径为影响 2021 年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6.5.1.5 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 收入结构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00,587.33 | 84.80% | 121,045.46 | 67.45% |
|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 121,045.45 | 34.15% | 121,045.45 | 67.45% |

| | | | | |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0.00% | - | 0.00% |
| 利息收入 | 9,651.62 | 2.72% | 2,518.40 | 1.40% |
| 其他业务收入 | 476.88 | 0.13% | 33.52 | 0.02%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0.00% | - | 0.00% |
| 投资收益 | 34,451.85 | 9.72% | 48,711.14 | 27.15% |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2,082.39 | 0.59% | 21,052.39 | 11.7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415.28 | 1.53% | 7,746.03 | 4.32% |
| 其他投资收益 | 26,954.18 | 7.60% | 19,912.72 | 11.10% |
| 营业外收入 | 9,312.97 | 2.63% | 7,142.35 | 3.98% |
| 收入合计 | 354,480.65 | 100.00% | 179,450.87 | 100.00% |

注：1、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121,045.45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104,150.19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浮动报酬）金额 16,895.26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集合 | 15,177,485.90 | 16,951,389.38 |
| 单一 | 26,276,125.66 | 14,759,493.51 |
| 财产权 | 1,614,987.02 | 5,193,044.64 |
| 合计 | 43,068,598.58 | 36,903,927.53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8,833,015.94 | 10,364,927.35 |
| 股权投资类 | 224,940.03 | 97,118.56 |
| 融资类 | 6,384,036.80 | 4,757,855.11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组合投资类 | 10,894,749.75 | 4,707,767.51 |
| 合计 | 26,336,742.52 | 19,927,668.53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
| 融资类 | - | - |
| 事务管理类 | 16,731,856.05 | 16,976,259.00 |
| 组合投资类 | - | - |
| 合计 | 16,731,856.05 | 16,976,259.00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687 个，本金合计为 19,553,012.68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53%。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集合类 | 467 | 3,306,669.55 | 4.52% |
| 单一类 | 206 | 15,410,402.63 | 4.62% |
| 财产管理类 | 14 | 835,940.50 | 2.73%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81 | 10,097,550.85 | 4.69% |
| 股权投资类 | 3 | 155,015.17 | 2.96% |
| 融资类 | 42 | 1,911,711.97 | 5.71% |
| 组合投资类 | 452 | 2,517,073.39 | 5.72% |
| 事务管理类 | - | - | 0.00%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 | - | 0.00% |
| 股权投资类 | - | - | 0.00% |
| 融资类 | - | - | 0.00% |
| 组合投资类 | - | - | 0.00% |
| 事务管理类 | 109 | 4,871,661.30 | 3.14%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 新增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
| 集合类 | 216 | 2,849,106.62 |
| 单一类 | 281 | 2,845,637.30 |
| 财产管理类 | 199 | 4,438,169.44 |
| 新增合计 | 696 | 10,132,913.36 |
| 其中: 主动管理型 | 232 | 3,238,938.72 |
| 被动管理型 | 464 | 6,893,974.64 |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积极探索服务信托业务的转型和创新, 主要如下:

绿色信托业务: 持续保持业务创新动力, 对绿色信托等进行前瞻性研究, 提前介入“碳达峰”、“碳中和”金融产品研究以及服务, 在碳排放、碳中和领域内发挥信托支持功效, 落地相应创新产品。主要包括: ESG 系列碳中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荣耀系列”绿色信托

贷款计划。其中，ESG 系列产品对底层新兴品种采用创新的估值方式，增加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流动性，是我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国内信托行业首批直接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投资型信托。

“荣耀系列”绿色信托贷款计划主要针对生态圈废钢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产品，协助相关废钢产业企业发展。该产品有效促进了生态圈供应链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从绿色环保角度，对于支持实体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供应链金融服务：构建价值链、提供差异化综合增值服务，助力产业转型。供应链金融服务定位于“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构建产业金融服务产品线，服务创造价值”，服务区域以钢铁（产业）生产所在区域地区为中心，以点带面，逐步向周边区域辐射。通过大数据、区块链和云技术的加深运用，打通金融、物流和贸易信息，以信用体系构建为核心，建设高质量产业生态圈金融服务平台。

家族信托业务：家族信托业务作为公司的战略性业务，公司将重点发力与主要渠道合作，继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以资产部门的产品优势，在资产端构建资产配置能力，进行分类分层的产品分析，形成产品导向，将业务做深做细，服务客户深层次全方位需求，打造市场品牌。

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证券化是各类机构盘活存量资产的重要工具，也为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提供了崭新的思路。公司将继续探索转型及创新模式，实现不同业务类型、业务领域的融

合和转换，大力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 | 关联交易方数量 | 关联交易金额 | 定价政策 |
|----|---------|------------|-----------|
| 合计 | 9 | 167,133.93 |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单位：万元）

| 关系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同一控制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邹继新 |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 | 2,226,859 |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 |

| | | | | | |
|-----|-------------------------|--------------------|------------------------------------|--------|--|
| 人 | 公司 | | 路 885 号 | | 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子公司 | 成都华业黄龙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张新华 |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黄龙大道四段 2799 号 | 11,000 | 工程项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工程信息服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研发；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子公司 | 华宝（普洱）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勐烈大街 115 号脱贫攻坚指挥部三楼 3-5 室 | 500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子公司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XIAOYI HELEN HUANG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8 层 | 15,000 |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子公司 | 上海宝蔚基金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1937 室 | 10,000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子公司 | 上海临港华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杨菁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600 号 12 号楼 506 室 | 10,000 |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子公司 | 武汉武钢新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戚星 |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A座12层1211室 | 180 |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企业 |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杨一璠 |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037F室 | 10,000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企业 | 湛江宝航置业有限公司 | 曹娅晴 | 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申蓝路1号申蓝宝邸住宅小区53号楼 | 8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单位：万元）

|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 - |
| 投资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租赁 | - | - | - | - |
| 担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15,000.00 | - | - | 15,000.00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

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 万元)

|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79,500.00 | - | 21,700.00 | 57,800.00 |
| 投资 | 63,691.98 | 111,928.44 | 81,286.51 | 94,333.93 |
| 租赁 | - | - | - | - |
| 担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他 | 30,000.00 | - | 30,000.00 | - |
| 合计 | 173,191.98 | 111,928.44 | 132,986.51 | 152,133.93 |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 万元)

|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518,774 | 157,384 | 510,084 |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 万元)

|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7,608,455 | 1,305,078 | 1,776,940 |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实绩，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 1、当年利润总额：1,273,470,149.53 元；
- 2、所得税费用：414,525,121.88 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 3、净利润：858,945,027.65 元；
-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894,502.77 元；
-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 10%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85,894,502.77 元；
-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 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1,716,996.35 元；
- 7、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97,624.04 元；
- 8、2021 年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77,941,401.72 元；
- 9、根据集团公司最新《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BWZ03135)

的规定“子公司应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 50%的比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2,517,531.32。“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中包含非现金因素的，可作为‘调整项’进行调整”。

本年度调整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数可调增 6,676,114.61 元；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数可调减 54,152,770.12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资产减值因素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需调增 5,278,679.06 元。

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求，按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并考虑调整因素，按 50%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即分配 2021 年利润 480,159,777.43 元。

综上，2021 年分配利润 480,159,777.43 元，其中宝武集团 470,556,581.88 元，舟山国投 9,603,195.55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 指标名称 | 母公司 | 合并 |
|------------|--------|--------|
| 资本利润率 (%) | 8.99% | 11.14% |
| 人均净利润 (万元) | 267.58 | 416.36 |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3月29日，华宝信托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关于解聘张晓喆职务的议案》，解聘张晓喆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4月8日，华宝信托2021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选举路巧玲、郑舟帆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朱永红、胡爱民自监管部门对路巧玲、郑舟帆任职资格核准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选举蒋育翔为华宝信托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人选，免去沈雁华宝信托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021年4月13日，华宝信托七届二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蒋育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沈雁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2021年7月21日，华宝信托2021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选举徐兴军为华宝信托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人选，免去蒋育翔的华宝信托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021年7月23日，华宝信托七届五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同意《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兴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蒋育翔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2021年9月17日，华宝信托2021年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高华声、丁相顺为华宝信托独立董事（第七届），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赵欣舸、廖海自监管部门对高华声、丁相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已提起民事诉讼的重大诉讼案件均已胜诉/和解。

8.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对公司进行正式的现场检查，未对公司业务出具正式的整改通知。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月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1年4月8日，经公司2021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舟帆、路巧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2021年9月17日，经公司2021年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高华声、丁相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变更董事人数已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发布《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披露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13版。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探索绿色信托业务

绿色金融作为推动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对于我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宝武承诺：宝武集团2023年力争实现碳达峰，2035年力争减碳30%，2050年力争实现碳中和。

公司作为集团公司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中国宝武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将战略发展与绿色信托紧密结合起来，探索绿色信托的实质：充分发挥信托制度及股东背景优势，为现有及拓展的生态圈客户提供专业化和综合化生态圈金融服务，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

目前公司成立了ESG系列-碳中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荣耀系

列”绿色信托贷款计划：

ESG 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内碳排放权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碳排放配额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该产品是我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国内信托行业首批直接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投资型信托，对底层新兴品种采用创新的估值方式，增加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流动性，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

“荣耀系列”绿色信托贷款计划，对产业生态圈废钢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产品，协助相关废钢产业企业发展，无论从绿色环保角度还是服务生态圈企业角度，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后续，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深化绿色信托的业务开展，其中碳中和系列将关注各试点交易量在全国市场启动后的变化情况，控制持有总量。同时，密切关注全国市场的动态，力争在交易市场开放后成为首批进入主体，并研究和寻找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开发以及投资机会，不断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专业能力及影响力。

“荣耀系列”将继续深耕产业生态圈客户，以前期八钢成功模式为模板，持续发掘更多供应商企业，将符合节能减排低碳高效的供应链金融模式在集团内进行推广。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华宝信托紧密围绕公司使命、愿景和战略定位，将信托文化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建设良好受托人文化，一方面在全公司开展“信托文化普及年”活动，推动信托从业人员系统、全面

地了解信托文化内涵特征，牢固树立受托人意识；另一方面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企业文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弘扬企业文化、奋发前进动力，加深员工对信托文化和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持续提升公司软实力。

（3）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中国宝武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明确 2021 年中国宝武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指标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和《中国宝武乡村振兴“授渔”计划》精神，通过华宝（普洱）产业扶贫基金投资 200 万元用于“广南药王谷项目”，落实“助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行动”。

与本来生活网合作，通过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特色农产品进行“产业重塑+推广销售+品牌共建”，引入无偿帮扶资金 30 万元。通过年节慰问品采购，直接购买或帮助销售中国宝武定点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 45 万元，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共同富裕。